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PG/4-085-001/8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66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朱凱廸議員

朱議員：

2019-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你在2019年9月18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將有關2019-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文件FCR(2019-20)33分拆處理或分開表決，個別審議及表決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後把你的信件轉交我們跟進，現謹覆如下。

根據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年在決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時，是以整體公務員的考慮為依歸，相關的六項因素包括薪酬趨勢淨指標(以不同薪金級別表示)、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相關的因素不包括任何關乎個別部門或職系人員表現的考慮。至於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決定在得到財委會的批准後，一直以來亦是按照不同薪金級別應用到全體公務員，不會因部門或職系而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看不到任何理據偏離既定機制，將有關2019-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財委會文件分拆處理或分開表決，個別審議及表決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事宜。

來信提及有關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我們必須指出，個別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包括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與年度公

務員薪酬調整屬兩套不同的機制，前者由有關部門首長根據現行的規例和相關指引處理，向已進行逾時工作並符合資格領取的人員發放。至於後者，正如上文所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年會按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決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逾時工作從來不包括在考慮因素內。倘得到財委會批准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亦不會為公務員(包括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包括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現行處理機制帶來任何改變。

正如有關的財委會文件指出，我們已在 6 月 21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匯報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建議，委員對我們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並無異議。這項議程原安排在上立法年度 7 月 5 日的財委會上討論，惟最終因會議取消而未能審議。為了讓所有公務員同事能盡早獲得 2019-20 年度的薪酬調整及「追補薪金」，以及讓我們盡快向資助學校、不同的資助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社福機構等發放經調整的資助款項，使有關機構亦能按其既定安排調整員工的薪酬，我們期望財委會能盡快審議及通過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莫君虞 代行)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